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0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益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陸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4,5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
01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0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0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04 積欠債權人借款368,06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0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0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0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08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10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  
11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509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74549 元	陳益民	自民國114 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2	新臺幣 368060 元	陳益民	自民國114 年8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
20 違約金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1

001	新臺幣 274549 元	陳益民	暨自民國11 4年9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68060 元	陳益民	暨自民國11 4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